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曾贤华、刘惠、刘秋明、张林、邱翼云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曾贤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曾贤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,542,001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1,743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,853,74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4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098,322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,198,32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秋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205,930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205,9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6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019,940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019,9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1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邱翼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,26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

股份 444,2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和监事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